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有资金投入（元）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00	385,800,000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2,100,000	196,400,000	185,700,000
3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	339,000,000	0	339,000,000
4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00	296,600,000	-
5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
6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
7	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4,800,000	0	34,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770,700,000	500,013,651.56	-
	合计	2,569,000,000	1,738,813,651.56	-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45.6834万元。" 修订为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384.01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75,345.68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92,384.01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000022529200594154，截止201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1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070122000043460，截止201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13,651.5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04897810108，截止201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77,7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和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14500059108575，截止201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29,6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吉军、梁炜可以随时到各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各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各开户银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各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各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林美、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3、邮政编码：200122

4、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5、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17496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062562113

11、电话：021-60586900

12、传真：021-605869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科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刘化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杨学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顾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刘元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邱兆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心泉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葛伟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格林美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格林美股份，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格林美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以10.32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6,815.3333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038.333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2,384.0167万股的18.44%。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46元）的9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6,815.333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38%。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

6、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8日

附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68153333股　变动后比例：7.3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4-3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2014 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4、本次股东大会第10、1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286号11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主持人：易贤忠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数12人，代表股份172,38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71,88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53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49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2%。

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七喜控股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七喜控股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易良慧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易良慧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任期与其他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相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方方代表三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周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粤正律法字第05046号

致：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周霞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6、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7、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公告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2日内发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并在同日2014年5月17日发出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补充通知》，再次通知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内容。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广州萝岗区科学大道286号11楼董事会办公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4、会议地点：广州萝岗区科学达到286号11楼董事会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1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88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56.853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4项，其中：经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项，经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12项。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七喜控股向招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增补易良慧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同意取消易贤华有关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86,657股，其中同意票172,38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比例通过，上述第10、12两项特别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 晖　　见证律师：吕 晖

见证律师：周 霞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2.66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8,784.06万股。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6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8,707.7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预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61,487,360.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2.66元/股－0.11元/股＝12.5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784.06万股（含8,784.06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10,240.00万元 / 12.55元/股≈8,784.0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因此，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应按照《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14.68元/股－0.11元/股＝14.57元/股。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9月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年9月24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份额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7万份变更为1,260万份。

4、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14.68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2013年9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4.68元/股，发行数量1,393万股。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披露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预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61,487,360.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草案中的"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行权价格将根据P＝P0－V的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14.68元/股－0.11元/股＝14.57元/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4,4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432,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36,347,783.15元，结转下一年。

2.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年 3月27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因被激励对象现金出资认购而新增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4,400,000股增加至215,20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下，摊薄了每股派息金额，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6899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39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8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94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6月05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6月0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6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06月0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活灵
3	00*****273	张艺林
4	00*****826	于清池
5	01*****428	依成真
6	00*****384	杨壮旭
7	01*****454	高旭
8	01*****892	常静
9	01*****163	陈宏哲
10	01*****163	吴悦良
11	01*****070	毛若卿
12	01*****753	廖楚柯
13	00*****850	陈国兰
14	01*****963	刘捷辉
15	01*****306	黄忠
16	01*****193	曾艺卓
17	07*****938	冯益贵
18	01*****330	高航
19	01*****861	王兴华
20	01*****129	孙陈雷
21	01*****785	丁明
22	01*****913	陈显斌
23	01*****824	安燕朝
24	01*****465	盛辉
25	01*****018	戴贤平
26	01*****489	周林旺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393万份，行权价格应由9.64元/股调整为9.6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在行权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4元/股调整为4.6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在回购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3、咨询联系人：冯益贵

4、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5、咨询传真：0898-887012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枢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简历如下：

陈枢青：又名陈亦江，男，1961年7月5日出生，美国康奈尔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生物化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理事、浙江省药学会生化药物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技术药物专委会委员。现同时担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0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14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谭紫媚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